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
傳 真：04-22246246

承 辦 人：直（籍）股書記官
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18

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 直（籍） 114 偵緝 2760 字第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019212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緝字第 2760 號被告 PHAN VAN TIEN 涉嫌詐欺等案，應送達給被告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→資訊公開→公示送達專區。

中

華

民

國

114

年

12

月

23

日

直（籍）股書記官 謝衛德

